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以下人士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 持股百分比
PCIL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PC Asia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黃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Right One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NYIL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2) PCIL分別由PC Asia及PC Asia Nominees Limited實益擁有99%及1%。PC Asia實益擁有PC Asia Nominees。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就彼等於PCIL的權益簽訂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但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IL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黃先生及黃女士（均有出席）就PCIL的管理、發展及營運作出一致投票。此外，黃先生及黃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有鑒於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一致行動，故被視為控股股東。
- (3) PC Asia分別由黃女士及黃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黃先生是黃女士父親。有關黃女士於本公司或我們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4) 施先生是Right One唯一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此外，施先生持有智傲(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智傲(BVI)持有[編纂]股股份。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作於Right One及智傲(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施先生於本公司或我們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 (5) 根據NYIL提供的資料，NYIL分別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s Ltd.、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及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3%、約18.958%、約15.612%、約10.036%、約8%及約2.951%，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文件「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NYIL的業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NYI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8%，當中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NYIL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除持有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遊戲營運及遊戲發行，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權益外，NYIL為一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目前從事中國網上遊戲營運及研發以及網頁遊戲特許業務。儘管我們提供的遊戲特別為香港及台灣市場本地化翻譯至繁體中文，而NYIL專注於向中國客戶提供遊戲，基於所有地理位置的用戶可透過若干平台下載遊戲，NYIL的業務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NYIL於我們的董事會上並無代表。本公司及NYIL各自有獨立運作的董事會。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在管理對NYIL的依賴。

我們已及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自身的會計部能獨立於NYIL及其聯繫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本集團能夠不依賴NYIL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自外部資源獲取融資。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在財務上對NYIL的依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我們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率營運。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源，且尚未與NYIL訂立任何關連交易，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預期於[編纂]後持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獨立於NYIL。

就我們所知，除本文件「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在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人士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據此認為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智傲(BVI)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獨立第三方Tam Hoi Chi先生及董事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智傲(BVI) 30%及70%。